中觀論疏

中觀論疏卷第十八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業品第十七

此品為五人故來。一。有我部。謂有人。能造業。業得果有人作有人受。破此見故有此品。二者。無我部。但謂有業體能感果。三。小乘無人無法部。亦知業空。但是折法明空耳。四。方廣邪見。謂無業果。五。學大乘無所得人。令其進行。所以然者。法執難除。如云初地猶有法我執。乃至十地菩薩見法有性。故見佛性不了。亦言住十住故見不了了也。又此品

來意有通別。所言通者有四。一者此論歷法明中道。因中發觀滅諸煩惱。今就業門顯於中道。故下偈云。雖空而不斷。雖有而不常。長行釋云。此論所說義。離於斷常。故知就業明於中觀。故說此品。二者諸大乘經皆明懺悔轉業障義。如涅槃師子吼云。一切諸業無有定性。唯有愚智。愚人則以輕爲重。無而成有。智者轉重爲輕。轉有令無。今明若執業決定。則是愚人。如今品觀之。名爲智者。普賢觀云。一切業障海。皆從妄想生。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衆生無始已來。起六道業。深而且大。故喻之

如海。非實相觀無由滅之。今此品觀業卽是實相。故能滅業障。故說此品。三者內外大小雖立諸業。義並不成。如須跋陀羅謂衆生果報皆由往業。無有現緣。尼乾子云。一切諸業必定受報。今雖修道不能斷之。二者。如薩衞之流。執三世是有。衆生未造善惡。未來已有善惡之業。又善惡二業雖謝過去。體終不無。如此名爲於業門中起決定有見。不知此業本性自空。故不識第一義諦。亦不知業。如幻夢而有。故亦迷世諦。今破此二諦所不攝業。故云觀業品。成實之流。雖知業假而折業得空。亦壞

世諦既壞世諦亦壞眞諦下偈云諸業本不生以無定性故諸業亦不滅以其不生故豈可折業業方空耶今破此等人業明業本性空故云觀業品四者又爲一切有所得畏罪懺悔之人故說此品所以然者彼謂造作惡業心生怖畏故依大小而行懺悔欲滅此罪如此之人非唯犯罪不滅乃更增過所以然者其本起罪謂罪業爲有名爲有見復欲行於懺悔滅除此罪於罪起於無見既起有無則是煩惱煩惱因緣是故有業以有惑業便受業報故淨名呵優婆離無重增此二比丘罪當直

除滅。勿攝其心。直除滅者。觀此罪性卽畢竟空。如此品所明。是以爲無方便有所得行懺悔人。故說此品。問。如此人有何過耶。答。業本不生滅。今謂業生滅。豈非破第一義諦。旣破眞亦破俗。破二諦則無二慧。故無三世十方佛菩薩亦破世間。故其罪極大矣。問。若爾。但應有實相懺悔無有依篇聚法門行懺悔耶。答。因緣品云。佛有二種說。一眞實說。二隨宜說。若作實相懺悔爲大利根衆生依眞實說。若依篇聚。令捨罪修福。此爲凡夫薄福鈍根人說。故實法可信。隨宜說法。不可爲實。又說此品者。

爲邪見外道如六師等言無有黑業無黑業報。白業亦爾。次方廣之流亦言一切皆空無有罪福。是故今明雖畢竟空而善惡之業宛然不失。故下偈云。如世尊神通所作變化人。如是變化人。復變化作人。豈無業耶。故九道業宛然而常四絕。如是悟則生波若與方便亦生四智。便入佛知見。故得成佛。今是大乘論。正令一切衆生因業門得成佛矣。次近生者。縛解品明無縛解。外人云。縛是煩惱若無煩惱。云何有業。以有業故必有煩惱。又業有二種。一有漏業。二無漏業。有漏業者。名之爲縛。無漏

業者稱之爲解旣其有業即有縛解問業有幾種答業有多門約身則有身口意就界有罪福不動就報則有現生後約垢淨則有黑白雜及無漏業如是一業二業三業七業十業如文廣明也問云何爲業體答毗曇取善惡色聲爲身口二業體以思爲意業體成實云三業並以心爲體身口但是業具而非業也問意地三煩惱與業云何異耶答毗曇三煩惱起必與思俱思自是業三煩惱則非業此易見也成實師破此義立正義意即是業離意之外無有別思成實者云善法習報二因報因

正是業習因邊非業通名業耳。不善邊則有多釋。開善云。不善心亦是煩惱亦是業。若爲治道斷之則是煩惱而非業。若招生之義。但取前輕者爲煩惱取後重者爲業。莊嚴光宅云。取決定者爲業。不決定者爲煩惱。如是十種決邊通名爲業。十不決邊名爲煩惱。次建初師云。不善還同於善。不善習因邊爲煩惱。報因邊爲業。又釋十使云。疑是煩惱而非業。五見是業而非煩惱。餘四使決者爲煩惱。不決者爲業。今不論同異諸有計業。此品求之皆畢竟空。故以目品。

△品開七番。第一正破業體。問曰如芽等相續下。第二破業相續。問曰今當復更說下。第三破不失法。問曰若爾無業果報下。第四破斷滅邪見。問曰若諸煩惱下。第五破果報。問曰汝雖種種因緣破業下。第六破起業人。問曰汝雖種種破業下。第七破現所見事。一一章中。皆有前立次破。故有七立七破。初立中有長行與偈。長行有四。

問曰。汝雖種種破諸法。

第一牒論主破也。

而業決定有。

第二外人立業因也。如法句中云。非空非海中。避之不得脫。故稱決定有。故佛十力中業力最深。能令一切衆生受果報。

上辨業因。今明得果。釋迦受於九罪。釋迦過去以九珠羅莿刺調達足。是故今受木鏘報。目連以神通拔不出。世尊避之。莿亦遂去。以業報決定。故莿刺如來。化爲金鏘。仲尼厄於陳蔡。賢聖不免。況復凡夫。故知決定得果。

如經說。一切衆生皆隨業而生。惡者入地獄。修福者生天。行道者得涅槃。

第三引經略明三業。一下品業謂惡者入地獄也。二中品業修福者生天。三上品業謂行道者得涅槃。前二有漏業。後一無漏業。

是故一切法不應空。

第四結呵論主。

所謂業者。

就偈有五分爲四章。初明一業。次明二業。第三一偈明三業。第四兩偈明七業。

初一業者。卽一善業。於善業中但明慈業。慈爲衆善之本。又知論主是菩薩必有慈心。不應破慈故

偏引也。

人能降伏心利益於衆生。

此明慈業之用，能降伏惡利益於衆生。然慈業益物益物即是行善伏惡即是止善。又降伏是自行利益是化他。

是名爲慈善。

以有慈故能伏惡益物自行化他。

二世果報種。

上辨行因今明得果。種謂因也。

人有三毒爲惱他故生行善者先自滅惡是故說降

伏其心。利益他人。利益他者。行布施持戒忍辱等不惱衆生。是名利益他。亦名慈善福德。亦名今世後世樂果種子。

疏無文。

復次。

第二明二業前明一業謂別業但明慈善業故。今明通業通於善惡。又前別明業用今明業體也。

大聖說二業。思與從思生。

明二業而舉大聖者。恐論主破之。故引佛說爲證也。

是業別相中。種種分別說。

總為下三業七業作章門。

大聖略說業有二種。一者思。二者從思生。是二業。如阿毗曇中廣說。

疏無文。

佛所說思者。所謂意業。是所從思生者。即是身口業。

次一偈開二業為三業。即是釋上二業義。上半明意業。下半明身口業。

思是心數法。諸心數法中能發起有所作故名業因是思故起外身口業。雖因餘心心數法有所作。但思

爲所作本故說思爲業。

疏無文。

是業今當說相。

二偈次明七業者有人言身口爲二。作業無作業故是四。善不善中隨取一故爲五。業從用中有善惡亦隨取一故爲六。思即七也。二釋云身中有作無作。口中有作無作爲四。善從用惡從用爲六。思爲七。影師又云此靑目釋也。又釋云前二並有失。今明。身中有作無作。口中有作無作。此四句同第二釋。於善從用中自有事在善。復有從用善及思

爲七業。此釋就善中自七惡中自七。所以然者。身自有作善無作善口亦爾。從用中有事在善從用善。罪亦自有事在罪及從用罪。猶如造經是事在善。若轉誦之。卽是從用善。望下長行具有此意。

今所釋者開偈爲二。一者正明七業之體最後一句稱歎七業之用。就初又二。一行半偈明身口六業次有一句明於意業。卽是七也。就初又二。前一偈明身口內業次半偈明身口外業。所言內者自起身口業故名爲內。從他而生目之爲外。身口二業不出此內外也。就身口二業中又開爲二。上半

明業相下半辨業性。

身業及口業。

此句總明身口二業。

作與無作業。

別明身口二業。身有作無作。口有作無作。故以作無作釋身口二業。

如是四事中。

第二明業性。四事者。身作無作。口作無作。名爲四事也。

亦善亦不善。

作無作但有善惡二性是業無記雖有作不名爲業又善惡二業能發無作無記力弱不發無作故云善不善也

從用生福德罪生亦如是

上來明內四業竟今次明外兩業上內業有二一業相門二業性門今外業亦二

從用生三字是業相門但從用有二一身從用二口從用身從用者如身運衣與他他若受用著之便生無作之善屬於施主名身無作也口無作者如法師講說學士覆述之即生口無作屬於法師

問內業具有作無作。外業亦有作無作。何故偏云身口二種無作。爲外業耶。答。欲明一人具七業。然內業有身口作無作四業。屬於行者。次復有外二無作業。還屬行者。若從用二種作業。則屬前人。故不數之。所以但取二無作也。

福德兩字已下。第二明外業性門。內業性既有善不善。外業性亦有善不善。有人數罪福爲二。此事不然。若以罪福爲二者。前內業中亦應數之。不應云如是四事中有善有不善也。以前既不取善不善。今亦爾也。此內外六種。是身口業。

及思爲七法。

第七名思即是意業。

能了諸業相。

第二稱歎。精識此七業者。能了身口內外作無作等一切諸業。

問。彼何故立此七耶。答。此七是一科之數。攝義事周。其猶善惡等三。黑白等四之流類也。

口業者。四種口業。身業者。三種身業。是七種業有二種差別。有作有無作。作時名作業。作已常隨逐生名無作業。是二種有善不善。不善名不止惡。善名止惡。

復有從用生福德。如施主施受者。若受者受用。施主得二種福。一從施生。二從用生。如人以箭射人。若箭殺一人有二種罪。一者從射生。二者從殺生。若射不殺。射者但得射罪。無殺罪。是故偈中說罪福從用生。如是名爲六種業。第七名思。是七種卽是分別業相。是業有今世後世果報。是故決定有業有果報故。諸法不應空。

長行還依偈文第釋之。第一前釋七業。是七種下釋第二歎業偈也。從初文釋身口六業。第七名思下釋第二意業。就釋六義又二。第一正釋六業。如

是名爲六種第二總結六義初又二初釋內業復有從用生下第二釋外業釋內業中前釋上半業體相門是二種有善不善下釋業性門初又二前釋第一句總明身口二業是七種下釋第二別明作無作

答曰

業住至受報是業卽爲常若滅卽無業云何生果報

第二論主破上雖一業乃至七業並明得果今總問之業爲待果起方滅爲果未起時業已滅耶若待果起方滅者則業是常今業是有爲法一念尙

不住。豈得待果起方滅。若果未起業已滅者則無復業誰牽果耶。薩婆多云。現在起善惡業過現相而去。入於過去。爲得。得之屬於行人。後若果起此得則斷。然此義具斷常。起而卽謝爲斷。在過去不滅爲常。僧祇曇無德譬喻明現在業謝過去體是無。而有曾有義。是故得果。此亦具斷常。謝過去爲斷。有曾有義則常。次迦葉鞞雙用兩家義。彼云現在業謝過去。未得果時常在。此同薩婆多常義。後果起。此業復謝滅無。同僧祇斷義。次成實師莊嚴云。業謝過去。體是無。而有曾有義故得果。引論文

云。如過去諸禪。曾於心有。若與果報則無所害。次開善云。業謝過去成就來現在。故現在心中有成就業。有現起業。論文云。昔起貪心相續至今。今心不異昔。故言我有如此等。亦不離斷常。今偈破。攝論師云。梨耶持善惡世出世種子。是故得果。今依偈責之。種子爲待果而滅。爲未起而滅。若待果起而滅。卽常。未起而滅則無果報。

業若住至受果報。卽爲是常。是事不然。何以故。業是生滅相。一念尚不住。何況至果報。若謂業滅。滅則無。云何能生果報。

疏無

文

問曰。

如芽等相續。皆從種子生。從是而生果。離種無相續。

從種有相續。從相續有果。先種後有果。不斷亦不常。

如是從初心。心法相續生。從是而有果。離心無相續。

從心有相續。從相續有果。先業後有果。不斷亦不常。

第二番破業相續義。前立。次破。立中爲二。初通明業相續離斷常。第二別出十善業能得果報。初又二。前兩偈明外法相續離斷常。卽是喻說。次兩偈卽是內法相續離斷常。卽是合喻。二一偈爲三。初偈

正明相續次半偈明相續故有果三半偈結離斷常文易知也。

如從穀有芽從芽有莖葉等相續從是相續而有果生。離種無相續生是故從穀子有相續從相續有果。先種後有果故不斷亦不常。如穀種喻業果亦如是。初心起罪福猶如穀種因是心餘心心數法相續生。乃至果報。先業後果故不斷亦不常若離業有果報。則有斷常。

疏無文。

是善業因緣果報者。所謂

能成福德者。是十白業道。一世五欲樂。即是白業報。

第二別出十善業能得果報。所以偏舉十善者。同上慈業義也。慈是眾善業中之勝。十善亦爾。智度論云。有佛無佛常有十善。故十善是舊善。若是餘善。有佛則有。無佛則無。稱爲客善。問。文云十白業道。云何爲業。云何爲業道耶。答。經論不同。優婆塞經云。如是十事。三是業而非道。七亦業亦道。智度論云。三道而非業。七亦業亦道。今須會釋之。經正取意爲業。但意不自通。故是業而非道。論明三煩惱起業而非業。故云道而非業。各據一途也。論師

明四句。一業而非道。如優婆塞經。二道而非業。如論明三煩惱也。三亦業亦業道。如七業是也。四非業非道。如身口色聲。毗曇師亦四句。與此大異。一道而非業。謂貪瞋邪見能暢思爲道體非思故非業。二業而非道。卽思是也。思造作故名業。無更有思故非思之道。三亦業亦道。卽身口七當體是業又暢思爲道。四非業非道。卽思前三不善根但能生思不能暢思故非道。而復非思故非業也。問依智度論三煩惱是道非業。今云何言十業道。論主答云。以少從多故皆名業道也。

白名善淨。成福德因緣者。從是十白業道生。不殺不盜不邪婬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無益語不嫉不恚不邪見是名爲善。從身口意生是果報者。得今世名利。後世天人中貴處生。布施恭敬等雖有種種福德。略說則攝在十善道中。

疏無文。

答曰。

若如汝分別。其過則甚多。是故汝所說。於義則不然。

第二破。所以但總非者。一者。外人雖有此救。終不離於斷常。是故不受。二者。欲至後總一時破之。是

故此中但略非也。又知其義勢未盡。所以直非、引

其後救。二時總破。

若以業果報相續故以穀子爲喻者。其過甚多。但此中不廣說。汝說穀子喻者是喻不然。何以故、穀子有觸有形可見有相續。我思惟是事。尚未受此言。況心及業無觸無形不可見。生滅不住。欲以相續是事不然。

長行爲二。初奪破。

復次從穀子有芽等相續者。爲滅已相續。爲不滅相續。若穀子滅已相續者。則爲無因。若穀子不滅而相

續者。從是穀子常生諸穀。若如是者。一穀子則生一切世間穀。是事不然。是故業果報相續則不然。

縱破也。

問曰。

下第三番立不失法前立次破。就立中爲三。一序說二正說三解釋。

今當復更說順業果報義。諸佛辟支佛。賢聖所稱歎

此品七番破立。初番立業體。卽破。次番辨業不斷不常救上立論主卽破。今立持業果報總救上義。故云今當復更說也。順業果報者謂已所立義符

順因果不違法相。論主若破。則逆因果理。違法相也。以符順因果。三乘賢聖所歎。論主若破。則佛菩薩所毀也。此一偈明序說竟。

所謂。

下第二六偈。正立義宗也。就文爲二。初標二章門。次釋二門。

不失法如券。

標不失法章門。

業如負財物。

標業章門也。今總釋之。世人出債。要具四種。一。有

財主。二有負債人。三立劵書。持負債主。令不失財。四債主必還財物。財主者。六道衆生也。負債主。六道善惡業也。作業之時。必有一法隨業起持業。令不失果。如取財時必立劵也。負債人必還財主物。善惡業必辦六道果。還行人受之也。論文唯明劵與負債人。但舉其要事。爲存略故也。問。財主出物與前人。前人然後還債可得。言果從衆生出與業。業然後辦果還行人耶。答。大略舉喻。不必全合。若必全合義亦有之。六道果報並從衆生心內所出。故地經云。三界皆一心作也。問。外人舉此云何救

上斷常耶。答現見事中具此四種，因果業行亦具此四，斯旣合事符理，賢愚並信。則知決定有於業果。但業是有爲念念生滅，是故不常。此不失法持之令果不失。所以不斷不斷不常，免上過也。問業是有爲念念生滅，不失法亦是有爲念念生滅，云何得不斷不常耶。答眞諦三藏出正量部，明不失法是功用常待果起方滅。中間無念念滅。譬如劵還債竟然後乃裂破耳。此二章門，俱有法譬。不失法，謂法說也。如劵譬說也。業法說也。如負財譬說也。善業如他負財，惡業如負他財，亦得通喩善惡

業必還報。如負財也。

此性則無記。

第二釋二章門。前二偈半。釋不失法。有五門。一三性門。二繫不繫門。三斷不斷門。四釋名門。五破異門。

問何故獨破無記不失法。不破通三性得繩耶。答。二義。一者通三性得亦能感果屬上業門破。無記不感果。上未破。今破也。二者得通三性。此但小乘義耳。不足破。無記通大小。正量是小乘阿梨耶不失法。是大乘。阿梨耶翻為無沒識。無是不之異名。

沒是失之別目。故梨耶猶是不失法。又梨耶體是果報無記。能持一切善惡種子。正是今外人義。

又所以前明三性門者。爲對二部。一有劵部。二無劵部。有劵部。如薩婆多人。亦有四種。謂假名衆生。如財主。作善惡業。如貸財人。別有得繩得善惡業。令果不失。如劵。業感果。如還債人。無劵部者。佛陀提婆人譬喻成實等。但明三種。無別得繩爲劵。但言衆生爲能成就善惡業爲所成就也。若卽以此爲不失法。則無別財主。故但有三也。曇無德明心爲能成就。亦無有別法爲劵也。正量部。前對有劵

義故就三性分別。所以然者。薩婆多明得繩通三性。若爾。得繩既是善惡還復感報。則與業同。並是負財之人。何名爲劵。是故今明善惡業自感報。而不失法是無記。不感報。如世間負財人自還債耳。而劵不還債。是故立不失法爲無記。
問。數人得繩感何報。答婆沙云。但逐業感受報耳。不能感生。又但是報因感果。故不作業感果。四相亦爾。問。何故不同無劵部。答經中說有劵義。如智度論引集法經。諸羅漢說偈。病老死劵已裂破。此明羅漢還過去報債竟。不復更取未來債。則不失

法券便滅名爲裂破而佛陀訶梨旣無別不失法
則無別有券但有負財人故不與經相應所以不
同無券部也問與有券部幾種異耶答一常無常
異薩婆多得繩是無常念念生滅正量是功用常
無念念滅但有大期滅二薩婆多券通善惡故感
報正量明但無記故券不感報三薩婆多明感報
故券義不成正量明不感報券義得成四薩婆多
正明斷得繩而惑自去正量得是無記不斷無記
正斷不善惑也但同明非色非心與薩婆多不異
也

釋此性無記不同。有人言此猶是數義。數義得纏。乃通三性。今但釋上券譬。數人明券但是無記。如金石價殊。而券無貴賤。故但是無記。若解法說則通三性。有人言此非數義。乃是佛陀譬喻成實。以衆生爲能成就故。婆沙云。佛陀提婆說曰。衆生不離是法。名爲成就。衆生不當善惡。故是無記。有人言曇無德部辨心爲能成就。心不當善惡。名爲無記。爲能成就善惡。又依正量部義。正量本是律學。佛滅後三百年中從犢子部出。辨不失法體是無記。明了論是覺護法師造。而依正量部義。論云。正

量部有二種。一至得。二不失法。不失法但善惡有之外。法則無。又但是自性無記。又待果起方滅。若是至得。遂法通三性通內外法皆有。果未起時。若懺悔則至得便滅。而不失法雖懺悔。罪不滅。要須更待果起方滅也。始終有五部。一薩婆多。通三性。餘四部皆無記。一佛陀人。二曇無德。三正量。四攝論。並是無記。此四所以同是無記者。彼深有所以。善惡業自感報耳。此持業法不感報。故是無記。如世間負債人自還債耳。券不還債。

分別有四種。

第二繫不二門。正是梨耶。梨耶通持三界內外種子。持三界內種子。卽三界繫。持三界外種子。卽不繫。將攝論意釋之太易也。依數義得繩通漏無漏。則三界繫。無漏則不繫。依論義假人亦通漏無漏亦得有四。六道衆生是有漏人。三乘賢聖是無漏人。依曇無德。心通漏無漏。亦得有四。有人言四種。謂報生。威儀。工巧。變化。四無記。今不失法是報無記也。正量部自有四無記。一根本無記。二自性無記。三有覆無記。四無覆無記。根本無記。謂心王及心數也。自性無記者。除善惡色。餘無記身口色

及外一切色也。有覆無記者。身邊二見及上二界煩惱也。無覆無記者。白淨無記也。此四攝數人四無記者。威儀工巧報生變化。此四中。心屬根本色則屬自性。故爲二無記攝。今依青目明是不失法三界繫及不繫。故云四種。

所以通四種者。正量部云。隨起一念善惡。則有不失法與之共起。令不失果。若起三界繫業。則有三界繫不失法。故不失法爲三界繫。起無漏業。亦有不失法與之共起。不失法名爲不繫。問。不失法爲三界繫。可是無記。既稱不繫。卽是無漏。云何名無

記耶。答有人言此部立無記無漏故不妨也例如薩婆多明二無爲是無記而是無漏成論明羅漢識想受三心是無記是無漏今雖得於無漏名爲無漏而是無記故不失法亦是無記今謂正量部唯善惡業起有不失法若無漏及餘法起但有至得無不失法而云分別有四者上總唱無記耳今廣汎分別則三界業之不失法是無記所持之業既三界繫能持之法亦三界繫若不繫者此是至得通三性也所以然者若不失法通繫不繫者便應通斷不斷下不應偏言見諦不斷思惟所斷而

下偏言其斷不言不斷則知無記偏釋不失法不釋至得也。

攝論梨耶長觀是生死果報心是有漏而梨耶通三界內外故通漏無漏故有四種也。

見諦所不斷但思惟所斷

第三斷不斷門分別攝論依大乘義判見思初地爲見道。二地至金剛爲修道。梨耶至金剛心治際時本識都滅。梨耶既是果報心是苦諦攝解漸明。生死果報心漸滅。至治際時。斷梨耶中集諦盡梨耶苦諦邊亦滅實不斷也。就見思解斷。本識中見

思惑種子但是斷集了。而梨耶苦諦邊都不被斷

而集滅故。苦亦滅也。今文言見諦不斷思惟斷者。

梨耶是生死苦諦報無記。被見思惑緣縛見諦解。

斷緣縛不盡。思惟解斷緣縛盡。故言見諦不斷思

惟斷。佛陀人。衆生是果報無記。曇無德心是無記。

正量不失法是無記。例同此義。並不被斷。俱爲二

惑緣縛。見道斷不盡。思惟斷縛盡。故言斷耳。

問。亦得見諦解起損本識。本識未盡。至治際本識

都盡。詺此爲見諦不斷思惟斷耶。答。亦有此義。但

今文論斷。而梨耶是報無記。無有被斷義也。曇無

德人都不斷業但斷煩惱業種自枯數人得繩通二斷及不斷不得釋此文成論假人無有被斷法但無學道捨假人入涅槃亦非是斷正量明見諦但斷八十八不善煩惱耳不斷無記法故不斷不失法明了論云起一念惡有二一者至得二不失法至得既通三性若起心懺悔則至得便滅而不失法非是不善治道起時不斷要必須得果故羅漢之人受果者此是不失法持之故也

問見諦惑云何縛無記答無記是苦集攝見諦惑緣苦集理而縛苦集理故縛無記也問但應斷心

上惑云何斷所緣境上惑耶。答斷心上惑故所緣境上惑則斷故言斷耳。

以是不失法諸業有果報。

第四釋名門。以見諦不斷但思惟斷則無記義成能持業令不失果故名不失法。此結成正義也。

若見諦所斷而業至相似則得破業等。如是之過咎。

第五破異門。影師云見諦所斷諸無無記一向得報。此不失法若爲見諦所斷便得報其已是無記復得無記報。故云至相似無記得報名破業也。

又釋業至相似者。至是至得至得通三性就善惡

邊亦感報。不失法但是無記則不感報。今見諦遂斷不失法。則不失法亦是不善。便應感報與至得相似。故云而業至相似。

又一釋。四家並明不失法是無記。不被斷。今遂言不失法被斷。則不失法便是惑性。非復無記。若是惑性便能感報。卽是業。故言而業也。既是業便得果報名至相似。如善業得樂果名相似。惡得苦果亦名相似。此卽相似因相似果。此釋最勝。

問。云何名破業耶。答。不失法若被斷則感報。以無記感報故是破業。如今券書還債故名破業。

一切諸行業相似不相似。

第二釋上業。如貧財物章門。就文八門分別。一似不似門。二三界門。三業果不俱門。四輕重門。五三報門。六破異門。七二滅門。八漏無漏門。

一切諸行業者。總牒所持之業也。相似不相似者。正分別業。前章牒不失法。次卽就三性門分別。故云此性則無記。今前牒所持業。故亦次以三性門分別。善業還望善業爲類。惡業亦爾。名之爲似。善惡互望。名爲不似。又善得樂果名似。善望苦果名不似。具此二也。有人言欲界同有男女。色界同無

男女無色界同無形色名爲相似若互望爲不相似

一界初受身

第二三界門分別前釋不失法三性門後即辨界門故云分別有四種今亦爾上似不似門釋業體性竟今釋二業得報之義三界業不可並受隨感一界報故言一界

爾時報獨生

第三業果不俱門業是報因因果必先後隔世故因滅於前果生於後名報獨生不失法待報起即

滅亦是報獨生義。
如是二種業。
第四輕重門。一者卽上似不似二業。二者似不似
二業中復有輕重二業。三者依後長行從業更生
業亦名二業。後當釋也。
現世受果報。
第五三報業門。三報不可並受隨重者前受。故且
據一世同上一界之義故言現世受果報。
或言受報已。而業猶故在。
第六破異門。此可具二義。一者對上業果不俱今

明業果俱義。因必養果。如百年之果。未滅前三十年。果雖受。此業猶在。要至百年。業方謝滅。十八部中有因果俱。卽分別部也。二依下長行釋者。上明果起業滅。則是二世無義。故業謝過去。盡無所有。今明二世有義。雖復果起。而業謝過去。冥伏性有。不得是無。故下云以不念念滅也。此猶是業果不俱。但據二世有無爲異。

若度果已滅。

第七二滅門。上來但偏釋業。如貧財物。明凡夫有漏業義。今偏料簡凡聖漏無漏業果義。度果已滅。

得上果捨下果。亦是得果捨向義。

若死已而滅

上明三果學人。今辨凡夫與羅漢。羅漢無上果可度。故業與報死已便滅。凡夫亦無果可度。一形之業與一形之報死已而滅也。

於是中分別。有漏及無漏。

第八漏無漏門。分別可有三句。一得果捨果。此之二滅。但是無漏。二者凡夫業果滅。但是有漏。三者羅漢捨故業及報身是有漏。若捨習入涅槃是無漏。

不失法者。當知如券。業者。如取物。是不失法。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亦不繫。若分別善不善無記中。但是無記。是無記義。阿毗曇中廣說。見諦所不斷。從一果至一果。於中思惟所斷。是以諸業以不失法故果生。若見諦所斷而業至相似。則得破業過。是事阿毗曇中廣說。

第三長行解。前釋四種。後釋無記。與偈倒者。偈中正爲對薩婆多亦有券。通三性。故初明券是無記而後廣分別。故方釋四種。長行中欲取無記義。釋成見諦不斷。故迴無記在後也。

復次不失法者。於一界諸業相似不相似。初受身時果報獨生。

釋上業。如負財物章門但應解業。更牒不失法來者。正量部明一切眾生隨起一念業。必有不失法隨之起。如世間出債。隨財多少。必須立券。故釋業而舉不失法也。

於現在身從業更生業。

釋上如是二種義也。從作業生無作業亦是從業更生業。又從業自分因相生。亦是從業生業。如前念善惡業生後念善惡業等。三從意業更生身口

業。又從輕業生重業。如初習業輕。習不已則重。

是業有二種隨重而受報。

釋現世受報也。謂從業更生業。不出輕重二種。隨重前受報。然又有臨終猛利業受報。而一生業不受報。又自有過去業熟則受報。不用一生業。亦不用臨終業。又自有一生業無輕重。從現行滑利業受報也。

或有言。是業受報已。業猶在。以不念念滅故。若度果已滅。若死已而滅者。須陀洹等度果已而滅。諸凡夫及阿羅漢死已而滅。於此中分別有漏及無漏者。從

須陀洹等諸賢聖有漏無漏等應分別。

或有言是業受報已業猶在以不念念滅故者依薩婆多業謝過去乃曾爲四相所切。今不復更爲四相所遷故云不念念滅。又釋復有業果俱業則功用常無有念念滅但有大期滅耳。

答曰。是義俱不離斷常過。是故亦不應受。

第二破。問外有偈立龍樹何故無偈破。答有二義。一者顯外人雖復重救終不離斷常故論主不答之。如此不答卽是答也。二者此論破義有多門。自有隨有一立卽有一破。上來破立是也。自有待外

諸部立義都竟至後一時破之即今文是也問若爾青目何故答耶答青目顯龍樹不答所以非是破彼義也龍樹所以不答者雖有別救無有別通已遍前關故不須答也問云何不離斷常答此法持業至果則墮於常持業不至果墮於斷又不失法若念念滅與業同無則墮於斷若不念念滅即是無為何能持業又不失法無念念滅則墮於常有大期滅便入於斷

問曰若爾者則無業果報

第四門次破斷滅之見前問次答問意云前二番

求無所持之業。次又破能持業法。若無能持所持。則無因。無因則無果。故論主是方廣斷無。亦是六師邪見。

答曰。

下第二七偈。二章。前二偈申二諦中道。明業離斷常。第二五偈破外人定性之業。墮於常見。初又二。前偈明二諦不斷不常。次偈明第一義諦無有生滅。雖空亦不斷。

外人謂論主執空。故墮斷滅。是故今明業雖畢竟空。非是斷滅。若外道邪見之空。及方廣所謂空。二

乘人所明空皆是斷滅涅槃經云若以聲聞言無布施是則名為破戒邪見智度論云聲聞之空名為但空故是斷滅今明空是有空有宛然而空又空不住空名為不斷

雖有亦不常

外謂若非是斷便應是常故名雖有非常破其常見以有是空有故有非是常若外道小乘及有所得大乘所計之有此卽是常問此文得具論三中不答得也雖空則知空非定空既非定空豈復定有又空故不有有故不空卽眞諦中道俗亦爾有

故不著空空故不住有即俗中也合辨易知也又一勢作之九道業宛然而四絕豈是斷耶雖四絕九道業宛然寧是常耶影師論序云眞諦雖空而有俗諦雖有而空雖空而有故不斷雖有而空故不常此釋甚好也

業果報不失是名佛所說

下半二意一者明業具二諦故不斷常令果報不失無有別不失法持業令不失蓋是如來依二諦說法故云此是佛所說二者若依下長行釋上半正明業是二諦故不斷常此是申中道正義即是

對偏之中。下半破邪義。汝不知二諦中道言有不失法謂是佛所說耳。

此論所說義離於斷常。

前釋上半。總標離於斷常。

何以故。

下別釋離於斷常。別中爲二。初釋上半。復次下釋下半。

業畢竟空寂滅相。自性離有。何法可斷何法可失。

業本性畢竟空。非是前有業滅之然後方空。故不是斷。若前有業滅無方空。則是斷滅也。此釋初句

也。
顛倒因緣故。往來生死亦不常。何以故。若法從顛倒起。則是虛妄無實。無實故非常。
次明業雖畢竟空。於顛倒者宛然而有。往來六道。亦非是常。此釋第二句也。問爲是於顛倒人是不常與不。答。於顛倒是實有。多是常見。今不顛倒人。識顛倒如幻夢。故是不常也。
復次。貪著顛倒不知實相故。言業不失。此是佛所說。釋下半。明外人橫謂有不失法。謬引佛經也。
復次。

諸業本不生以無定性故諸業亦不滅以其不生故
第二偈明第一義不生滅然二諦俱得不生滅但
令明無生滅生滅故隨業往來六道名爲世諦若
生滅無生滅不復往來六道名第一義諦也亦得
云世諦本不生今不滅以世諦本無性實生滅故
也然此文雖是一行之偈實是方等大懺悔法六
時之間常欲懺悔滅罪業者此爲錯悞故今明諸
業本自不生何所滅耶作此悟者罪自清淨也今
習無所得人懺悔懺悔所以爾者有所得人見罪
生而懺滅如是懺悔是破實相罪今知業本不生

今亦不滅。懺有所得懺悔罪也。

下第二破外人義。此從一業至七業乃至不失法。總破外人上三番義也。問此論常先破外邪後申正因緣義。今何故先申正後破邪。答論有多體不應一途而取之也。又前申正明業不墮斷常欲顯外人計業墮於常見故此申卽是破也。

五偈爲二。初四偈就業門破業。後一偈舉煩惱破業。初又二。前三偈破其未受果業。次一偈破其過去已受果業義。卽是破其二世有義也。

若業有性者。是則名爲常。

初三偈。次第相生。前偈明無性故不生不滅。則顯有性者是於生滅。生則爲常。滅則爲斷故。今第一偈云。若業有性者。是則名爲常。以未來本有業性。豈非常耶。又現在執業有性。亦墮於常。此爲正意。若執業有一毫自體。則一毫不假緣。則名之爲常。若一毫之法假緣。則無自體。無自體。則無物。無物。則本無生。云何有業。此言切要。一切法皆作此問之。

不作亦名業。

未來本有善惡兩業。現在雖不造作。亦名爲業。又

現在有一毫業自體則不假緣便是本有。故爲常。常則不可作。

未來本自有業則名爲常。常則不可作。此第一偈顯性有義有於常過。

若有不作業。不作而有罪。不斷於梵行。而有不淨過。

第二偈傳顯前下半不作業有過。上半總明不作有罪下半別明罪過。

是則破一切世間語言法。作罪及作福。亦無有差別。

第三偈上半破世俗法過。下半罪福無差別過。

若言業決定。而自有性者。受於果報已。而應更復受。

若諸世間業從於煩惱生是煩惱非實業當何有實。

餘二偈易知。

第一義中諸業不生何以故無性故以不生因緣故則不滅非以常故不滅若不爾者業性應決定有若業決定有性則爲是常若常則是不作業何以故常法不可作故復次若有不作業者則他人作罪此人受報又他人斷梵行而此人有罪則破世俗法若先有者冬不應思爲春事春不應思爲夏事有如是等過復次作福及作罪者則無有別異起布施持戒等業名爲作福起殺盜等業名爲作罪若不作而有業

則無有分別。復次是業若決定有性。則一時受果報已。復應更受。是故汝說以不失法故有業報。則有如是等過。復次若業從煩惱起。是煩惱無有決定。但從憶想分別有。若諸煩惱無實。業云何有實。何以故。因無性。故業亦無性。

疏無文。

問曰。

下第五番次破業果報。前問。次答。問意有二。

若諸煩惱及業無性不實。

一。領因無。仍上最後以煩惱破業生也。

今果報身現有應是實。

二立果有也。

答曰。

諸煩惱及業。是說身因緣。煩惱諸業空。何況於諸身。

第二破汝以果有故證因有者。今以因空。驗果是空。

諸賢聖說煩惱及業是身因緣。是中愛能潤生。業能生上中下好醜貴賤果報。

先釋上半。

今諸煩惱及業。種種推求無有決定。何況諸身有決

定果隨因緣故。

釋下半也。問。煩惱與業望果。云何異耶。答。俱舍論云。煩惱直令果有。業能令六道果差別。與此文長行相應也。

問曰。

下第六番破起業人義。前來五段並是破法。今次破人。法爲人本。又內學多計有法。故前破法。後破於人。前立。次破。立爲三。一者長行發起。二一偈本正立。三解釋。長行有二。

汝雖種種因緣破業及果報。

初領前因果無。

而經說有起業者。起業者有故有業有果報。

立有人法。

如說。

無明之所蔽。愛結之所縛。

偈本正立人之因。毗婆沙云。無明覆其眼。愛結縛其身。則是從癡有愛。癡愛因緣是故起業。業因緣受六道身。

而於本作者。不卽亦不異。

下半立作受二者。不一不異。實法義。人滅於前。半

生於後是故不一。假名相續轉人作牛所以不異。

亦得約人牛兩形是故不一。神明無別。所以不異。

無始經中說衆生爲無明所覆愛結所縛於無始生死中往來受種種苦樂。今受者於先作者不卽是亦不異。若卽是人作罪受牛形則人不作牛。牛不作人。若異則失業果報墮於無因。無因則斷滅是故今受者於先作者。不卽是亦不異。

疏無文

答曰。

業不從緣生。不從非緣生是故則無有能起於業者。

無業無作者。何有業生果。若其無有果。何有受果者。

二偈爲兩。初偈明因人法無。次偈果人法無。前偈上半明所起法無。下半辨能起人無。第二偈上半明因人法無。故果法無。下半明果法無。故果人無。涅槃經云。聞無作無受。五逆罪滅。今此兩偈。明無人作法作無所受果能受人。五逆卽滅。亦是生法二忍。人法兩無我。此是本性無。非折故無。

若無業無作業者。何有從業生果報。若無果報。云何有受果報者。

長行爲三。初釋偈本。卽是破義。

業有三種。

別釋立義身口意爲三亦是罪福無動等三此別釋業義也。

五陰中假名人是作者。

此釋起業人也。

是業於善惡處生名爲果報。

釋果報也受果人卽是起業人故不別釋之。

若起業者尙無何況有業有果報及受果報者。

第三還結成破意。

問曰。

下第七番破眼現見事。前問次答。外人譬理雖屈。而惑心不除。故舉現所見事以問論主。問有二。

汝雖種種破業果報及起業者。

一領上所破之事。

而有現見衆生作業受果報是事云何。

正舉現事以問論主。若人法都空。眼不應見。如其眼見則人法不無。又聞前無。今以現所見有。請論主會通。故有云何之言。又上一舌已窮。今舉兩眼來救。

答曰。

下三偈。為二。初兩偈。別明法喻。次一偈。總明法喻。

前又二。初偈舉喻。次偈合喻。

如世尊神通。所作變化人。如是變化人。復變作化人。

如初變化人。是名為作者。變化人所作。是則名為業。

所以舉重化曉之者。汝言現見必有若不有應不見者此事不然。眼亦見化。可言有耶。眼雖見化既其不有眼見六道事亦同然。又上來六番明業畢竟空無所有義。今舉十喻明不有有義。前明有無所有破著有之心。今明無所有有除斷無之見。即是就業義明中道。又上來破定性有此一番始得

申經明世諦因緣如幻化有。此有無所有方是眞諦。又上來就法說門破業。今此一番就喻說破業。具如三相品末委曲釋之。上來破外人斷常業竟。乃明如此等畢竟空破病始竟也。今始申經二諦。肇公用此文作不眞空論。譬如幻化人。非無幻化人。幻化人非眞人也。非無幻化人。卽俗諦幻化人非眞人。謂眞諦也。又非無幻化人。顯非無義。非眞人。顯非有義。都是明俗諦幻。六道宛然而常四絕。四絕宛然而六道不失也。問何故舉世尊重化。答佛化與餘人化凡有三異。一。佛能重化。餘不能。二

佛滅後能留化。餘人不能。三。餘人化主語。化人便嘿。化人若語。化主便嘿。佛則能俱語俱嘿。

諸煩惱及業。作者及果報。皆如幻如夢。如燄亦如響。

第三偈。上半廣法。下半廣喻。

如佛神通力所作化人。是化人復化作化人。如化人無有實事。但可眼見。又化人口業說法。身業布施等。是業雖無實。而可眼見。

初釋前偈。

如是生死身作者及業。亦應如是知。

釋第二偈合譬。

諸煩惱者名為三毒。

釋第三偈。前釋上半。釋上半中四法。一釋煩惱。二釋業。三釋作者。四釋果報。

分別有九十八使九結十纏六垢等無量諸煩惱。

分別有九十八使者毗婆沙云。佛但說於七使。迦旃延聰明利根。分別七使為九十八。與此文相應。又成論破九十八云。煩惱隨地不隨界。何止九十八。則知九十八非佛說。三毒九十八。但是根本正使。九結者七使并慳嫉根支合說也。十纏六垢但說支條也。無量諸煩惱者。略說百八。廣有八萬四

千。

業名爲身口意業。

釋偈中業也。初明三業。

今世後世。分別有善不善無記

就三性明業也。

苦報。樂報。不苦不樂報。

就三受門明業。

現報業。生報業。後報業。

就三報門明業。

如是等無量。

上來但是四種三門明業。復有四業十業。無量諸門也。

作者名爲能起諸煩惱業能受果報者。

釋偈中作者。

果報名從善惡業生無記五陰。

釋偈中果報字。

如是等諸業皆空無性。如幻如夢。如燄如響。

釋第三偈下半也。

中觀論疏卷第十八